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6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清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22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1348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8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清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記載「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部分，均記載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何清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二檢察官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02 (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  
03 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  
04 查：

- 05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6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7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8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9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2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3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4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5 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修  
16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 17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8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20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21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22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26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27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28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9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  
30 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31 金」、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

01 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  
02 限為6月)為輕。

03 3.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刑法第30條  
04 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  
05 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幫助犯僅為得減輕其刑，最高刑度仍為  
07 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08 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  
09 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另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0 條第1項，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  
11 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  
12 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  
13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4 4.另本案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故無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  
15 防制法之規定，均無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各該自白  
16 減輕其刑相關規定之修正，於本案適用新舊法之法定刑及處  
17 斷刑判斷均不生影響，爰無庸列入比較範疇，附此敘明。

###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0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2 (二)又如附件二併辦意旨書所示之告訴人謝政諄雖客觀上有2次  
23 匯款行為，然此係詐欺正犯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前開告訴人  
24 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詐欺正犯應祇成立一詐欺取財罪，則  
25 被告就上開告訴人部分之幫助行為亦應僅成立一罪。被告係  
26 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  
27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  
28 錢罪處斷。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  
29 如起訴書附表、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告訴人5人，  
30 並構成幫助洗錢既遂，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同種想  
31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以一罪

01 論。

02 (三)又被告前因幫助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壩簡字第100號  
03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後，再與被告其他所犯之毒品案  
04 件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後，再與其他應執行刑入監接續執  
05 行，於108年6月1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  
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7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幫助詐欺罪，為累  
08 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  
09 已有幫助詐欺犯行，竟再為本案幫助詐欺犯行，足顯被告對  
10 刑之執行仍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  
11 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  
12 是認就其本件所為幫助詐欺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3 加重其刑。

14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且犯罪情節較  
15 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末本案同有上開刑之加重、減輕事由存在，爰依刑法第71條  
17 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18 (五)檢察官就告訴人謝政諄因受騙而將款項匯入本案被告名下新  
19 光銀行帳戶部分，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3  
20 48號移送本院併案審理等情，因前開移送併案部分，與起訴  
21 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一併予以  
22 審理，附此敘明。

23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新光銀行帳戶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  
24 不僅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其名下金融帳  
25 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  
26 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  
27 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不當、固值非難；兼衡被告犯後終能  
28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與告訴人等5人達成和解、  
29 亦未賠償告訴人等5人所受之損失；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  
30 目的、手段、情節；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狀況等  
3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01 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四、沒收：

0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6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07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9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10 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提供名下新光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使  
11 用，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且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  
12 財產利益之行為，故被告顯未經手其名下新光銀行帳戶內所  
13 涉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況被告名下新光銀行帳戶所涉  
14 洗錢之金額，未經查獲、扣案，是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對被告  
15 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6 (二)次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  
17 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  
18 收之宣告。考量被告本案僅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  
19 助犯，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沒有獲得任何好處（詳  
20 本院審金訴卷第48頁）等語，而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  
21 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報酬，或有與其他詐欺正犯  
22 朋分贓款，故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價額。

23 (三)未扣案之被告名下新光銀行帳戶提款卡，固係被告用以供本  
24 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些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詐欺集團  
25 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  
26 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  
27 費，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31 上訴狀（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2 刑事審查庭法官 林慈雁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劉慈萱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一：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39224號  
24 被 告 何清江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號3樓之40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何清江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壠簡  
02 字第1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嗣於民國108年6月18日  
03 縮短刑期執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明知詐欺集團或不法份  
04 子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緝，經常利用他人之金  
05 融機構帳戶掩飾、隱匿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列之特定犯  
06 罪所得，或使犯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列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者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該款所列不法犯罪所得等，  
08 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9 於113年5月4日前某時，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設之臺灣新  
10 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  
11 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2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  
13 後，即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誑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  
14 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  
15 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提領一空，  
16 藉此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進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嗣附  
17 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林佑州、林宏義、陳睦典、陳秀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  
19 局中壠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

22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清江於警詢時中之供述	僅坦承有申辦本案帳戶，惟該帳戶於113年4月間騎機車途中 <u>遺失</u> 等語。
2	被告何清江於偵訊中之供述	1、僅坦承有申辦本案帳戶，惟該帳戶於113年4月間被 <u>偷走</u> ，但未報案，亦未申報止付之事實。

01

		2、坦承記得本案提款卡之密碼為654321，但卻將提款卡密碼標註在提款卡上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林佑州、林宏義、陳睦典、陳秀佩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4人遭附表所示詐騙之事實。
4	告訴人4人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各1份	
5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及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4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6	本署106年度偵字第2660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桃園地院107年度壜簡字第100號刑事判決影本各1份	證明被告前曾提供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業經法院判刑確定，仍再犯本案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1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2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4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  
07 19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前  
08 述二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09 一般洗錢罪論處。又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  
10 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  
11 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12 累犯，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3 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8 檢 察 官 林淑瑗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1 書 記 官 范書銘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金額 (新臺幣)
1	林佑州 (已提告)	113年5月6日上午9時26分許，認識Facebook暱稱「林于力」之人，對方以「假買賣」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5月6日上午10時39分許	1萬1,100元
2	林宏義 (已提告)	113年5月5日中午12時4分許，認識通訊軟體LINE暱稱「姚經理諮詢」之人，對方以「假投資」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5月6日上午10時22分許	1萬3,500元
3	陳睦典 (已提告)	113年2月15日下午3時許，在交友軟體「派愛」認識通訊軟體LINE「楊子欣」、「E-commerce tutor」、「customer service」之人，對方以「假投資」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5月4日上午11時57分許	2萬5,600元
4	陳秀佩 (已提告)	113年4月28日晚間8時許，在交友軟體「Litmatch」認識通訊軟體LINE暱稱「Mr. Li」之人，對方以「假投資」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5月4日下午5時14分許	3萬元

01 附件二：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51348號

04 被 告 何清江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號3樓之40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為應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法  
08 院（亭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9 下：

10 一、犯罪事實：

11 何清江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  
12 犯罪具有密切關係，可能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取得贓  
13 款之工具，並掩飾不法犯行，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  
14 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  
15 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3日前之不詳  
16 時間，將其所申辦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  
17 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  
18 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人與所屬  
19 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其上開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  
20 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1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5月間  
22 某時許起，由某詐欺集團成員，以交友軟體EATGETHER暱稱  
23 「洋洋」聯繫謝政諄，佯以投資陶瓷建蓋可獲利等語，致謝  
24 政諄因而陷於錯誤，分別於113年5月4日18時13分許、同日1  
25 8時1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2萬2,000元至何清  
26 江申辦之本案帳戶內。嗣謝政諄發覺受騙，遂報警處理，始  
27 悉上情。案經謝政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  
28 辦。

29 二、證據：

30 (一)被告何清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01 (二)證人即告訴人謝政諄於警詢中之指訴。

02 (三)證人謝政諄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影本2紙。

03 (四)證人謝政諄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譯文1份。

04 (五)被告申辦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05 (六)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6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  
07 明單。

08 三、所犯法條：

0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0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  
11 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  
12 犯前述二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13 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  
14 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  
15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四、併案理由：

17 被告前因提供本案帳戶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  
18 嫌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9224號提起公  
19 訴，現由貴院（亭股）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85號審理  
20 中，有上開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  
21 稽。而本案被告所交付之帳戶與前案所交付之帳戶相同，被  
22 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致數個被害人匯款至同一帳戶，是  
23 本案與前案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之  
24 同一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為前案起訴效力所  
25 及，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9 檢 察 官 曾 耀 賢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9 收或追徵。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